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槌球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舊民權國小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壯年男子組（五人）、壯年女子組（五人）、長青女子組（五人）、長青男子組（五人）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

一、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壯年組男性選手須滿 40 歲以上（民國 7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女性選手須滿 35 歲以上（民國 7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三、長青組男性選手須滿 55 歲以上（民國 5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女性選手須滿 50 歲以上（民國 6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）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二、五人組註冊選手人數 5 至 8 人，出賽人數 5 人，預備 3 人。

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。

二、球場之大小 15 公尺*20 公尺。

三、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。

四、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，比賽用球及號碼衣由大會統一提供。

五、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(1) 勝場數、(2) 得失分差、(3) 兩隊對戰結果 (4)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 1 球門。

六、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 0 比 0 計算。

七、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、雨具、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八、比賽期間球員必須佩帶大會印製之選手證，如未攜帶者喪失比賽資格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。

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